

唐凯麟 / 主编

中华民族 道德生活史

李培超 李彬 / 著

现代
卷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唐凯麟 / 主编

中华民族 道德生活史

现代卷

李培超 李彬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 现代卷/唐凯麟主编;李培超,李彬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4. 6

ISBN 978 - 7 - 5473 - 0672 - 7

I. ①中… II. ①唐… ②李… III. ①伦理思想—思想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7674 号

丛书策划: 梁 惠

责任编辑: 梁 惠

技术编辑: 徐儒静

装帧设计: 一步设计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现代卷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20 毫米 1/16

字 数: 397 千字

印 张: 26 插页 2 页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3 - 0672 - 7

定 价: 65.00 元(精装)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52069798

目 录



绪论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现代性特质	/ 1
第一章	中华民族现代道德生活的现实基础	/ 19
第一节	经济条件	/ 20
第二节	政治条件	/ 31
第三节	文化因素	/ 45
第四节	国际环境	/ 55
第二章	道德建设与道德生活	/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道德建设与道德生活	/ 70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道德革命”与道德生活	/ 82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道德建设与道德生活	/ 86
第三章	政治改革与道德生活	/ 1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政治道德生活	/ 104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政治道德生活	/ 116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政治道德生活	/ 127
第四章	经济关系的调整与道德生活的嬗变	/ 1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经济道德生活	/ 144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经济道德生活	/ 167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经济道德生活	/ 177
第五章	婚姻家庭的变化与道德生活	/ 2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家庭道德生活	/ 224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家庭道德生活	/ 242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家庭道德生活	/ 251



第六章 职业变迁与道德生活 / 2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职业道德生活 / 266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职业道德生活 / 281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职业道德生活 / 290

第七章 文化发展与道德生活 / 323

第一节 建国后至“文革”前的文化发展与道德生活 / 325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文化与道德生活 / 336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文化与道德生活 / 353

第四节 21 世纪开始以来的文化与道德生活 /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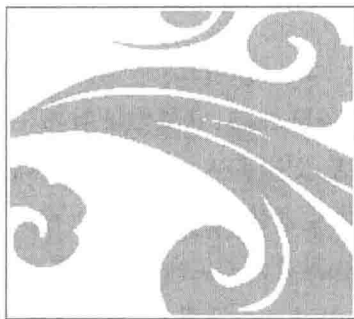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 393

索引 / 405

后记 / 412

绪 论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 现代性特质



相对于传统社会道德生活的陈陈相因,现代中华民族的道德生活展现出了全新的样态,而这主要是因为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现实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体系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为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铺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循着它们的演变就可以捕捉到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脉动。

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从时间跨度来说,是指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这半个多世纪的时光。从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明进程来看,半个多世纪的光阴就像“白驹过隙,忽然而已”。但是,历史的厚度并不是以时间的穿越距离为唯一参照的。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新中国成立的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铸就了空前的辉煌,中华民族的道德生活也发生了质的变化,表现出了全新的风貌。

人的日常生活是实实在在的,一饮一食,一衣一帽,一舍一室,莫不具有具体生动的样式和鲜活内容;生活又是繁复的,歌舞娱乐,修身养性,颠沛劳作,莫不属于它的范畴。生活的这种感性、琐碎、混沌、相互关联就是它的真实风采,它通过人的日常活动而展开,标示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的存在方式,“属人性”是日常生活的本质。也就是说,日常生活世界“是一个以人的生命存在为核心、以人的活动方式为展现的丰富多彩的‘人化’世界,它直接指向人的生存状态与存在方式”。^①

但是日常生活又是一个被反思研究的对象,而为了获得对它的规律性的把握,通常必须把混沌性的、关联性的、繁复性的日常生活世界加以梳理,分化出所谓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家庭生活等不同的具体生活领域,这些不同的生活领域代表了人生存的不同层面,而通过对这些不同层面的关注,就可以获得对人的生命活动和需要的整体把握。

道德生活是人的一个特殊的生活世界,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一,道德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道德生活是人的生活的一个重要的构成层面,但是道德生活并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生活领域,它附丽或渗透于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不同的生活领域构成了道德生活的基础和它借以展现自身的媒介。其二,道德生

① 杨威:《启蒙与批判:日常生活世界的文化重建之路》,《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S1期。

活是一种体现或表达人的价值诉求的生活,是一个有深厚价值意蕴的生活世界,换句话说,是一个经常被进行价值反思或省察的生活层面。人的生活千姿百态,内容繁复,但是很多生活层面和生活细节都不具有道德评价的意义,就像饥则欲食、渴则欲饮或寒暑交替添减衣物等行为所表现的只是人惯常的生活节奏或行为习惯,并不具有善恶评判的价值和意义。道德生活则不同,它要表现人的善恶取向和价值诉求,要表现人格修为和生命境界。

以上所述旨在澄明,如果我们把人的日常生活称之为“一级生活世界”,把政治、经济、文化等具体生活领域称之为“二级生活世界”,那么道德生活则是“三级生活世界”,日常生活世界成为道德生活蔓延拓展的最深厚的土壤,具体的生活领域则构成了道德生活的直接的现实基础。从这种意义上说,要充分展示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特质,就必须从分析它的现实基础入手。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历史绵延悠长,道德生活的主题、节奏和样态在不断发生变化,这都是由于构成道德生活的现实基础在不断发生变化。但是,相对于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现实基础而言,以往历史上的变迁都显得拖沓、散乱,常常是新旧杂陈,惯性延续,即便有加速运转的态势,也常常换得死水微澜的结局。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主义者的领导下,没有一个生活的方面,也没有一个国内的地区不受中央当局坚决使中国革命化这一努力的影响。研究中国社会的任何方面,如果不从中国共产党努力改造中国社会这一背景出发,那简直是毫无意义的”。^①也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道德生活的现实基础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体现在具体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发生在生活的各个角落。下面主要从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生活领域的变化来寻找端倪。

—

经济生活是一个涉及面非常广泛的概念,它是围绕着人的物质利益需要而形成的一个十分广泛的生活场域,如社会经济关系,经济运行方式,劳动产品的

^① [美] 麦克法考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卷,《革命的中国的兴起 1949—1965 年》,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 卷序。

分配方式,人的消费方式,人与人之间的物质交换方式等都是构成经济生活的要素,这些要素以人的物质利益需要为中心,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发生联动就构成了物质生活的场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人的经济生活产生最大影响的就是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原则是影响和决定人的经济生活的最重要的因素,因为“每一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体现出来的”。^① 而这里所说的利益所体现的就是人的物质需要,或者说满足人的物质需要是利益产生、存在的前提条件。

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社会的改朝换代都会伴随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但是这种调整总是有限的,非根本性的,因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性质不会改变,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上的不平等不会改变,统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的劳动产品的事实不会改变。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关系开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建国之初采取的平抑物价,统一财经,调整工商业,采取统购统销的粮食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制定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开展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步尝试改进经济管理体制,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等,都是变革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举措,尽管在这一过程中走了一些弯路,“不是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水平出发,而是从主观臆想出发。对于制约生产力发展的诸多因素都不考虑,只考虑‘一大二公’,即只臆想到公有制载体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越纯,就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② 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开始逐渐确立起来,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我们赖以进行的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很大一部分是在这个期间培养起来的。”“文化大革命”十年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受到了很大的破坏和干扰,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性质并没有改变,“我们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没有中断,建设工作还是在曲折中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以经济体制改革带动社会全方位改革发展的历史新阶段,“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领域到其他各个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901页。

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85页。

域,全面改革的进程势不可挡地展开了;从沿海到沿江沿边,从东部到中西部,对外开放的大门毅然决然地打开了。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改革大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社会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主要体现在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实现了平等,劳动产品归全社会所有和人们共享。这是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没有完成的伟大变革。

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必然对人们的道德生活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因为,“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② 这也就是说,一个时代的经济活动是该时代的包括道德活动在内的一切精神活动的前提和出发点,在生产关系总和所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之上,必定有相应的道德等社会意识形态相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关系所发生的深刻变革都通过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价值取向表现出来,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家、个人与国家等利益关系的协调的基本价值准则得以重新解读和确立,传统的公私之辩已经被重新赋意。

最能体现经济生活变革所带来的价值取向和价值导向发生变化的就是集体主义的基本道德准则的确立和在经济生活中的贯彻与体现,各种利益关系的互动性不断增强。

从历史上看,一个阶级或不同阶级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能由于一定的现实利益考量而联合起来;但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集体主义道德准则,则只有在社会的发展发生了根本解决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后或者在解决个人与集体的矛盾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时,才有可能形成。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甚至统治阶级内部,也到处充斥着相互利用、彼此倾轧的氛围。这就像列宁所说的,私有制社会的统治者从吃奶的时候起,

^①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7页。

就被“不是你去掠夺别人，便是别人来掠夺你”的心理所浸染。当然，在私有制的社会里，集体主义也不可能在小私有者的经济生活中得到体现，如农民只是靠自己的一块土地、一家一户的劳动来谋取生计，他们的生活中到处弥散着“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情绪，尽管在劳动的过程中，社会民众也能形成相互帮助、相互扶持的协作精神，表现出朴素的道德情感，但是这些依靠宗族邻里关系所维系的道德情感与集体主义的道德准则还是有着本质的不同。集体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得以确立，在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倡导下而形成的一种处理现实中不同利益关系的根本准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要求，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道德追求，体现了生活在新社会的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

集体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所始终强调的道德准则。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宣称，除了人民的利益或中华民族的利益，共产党人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这就明确地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道德追求。中国革命胜利以前，“中国共产党和许多革命者，不怕杀头，不怕坐牢，他们离乡背井，东奔西走，不计名利，不图享受，唯一想到的就是国家的存亡和人民的祸福。他们为了革命事业的胜利，英勇牺牲，艰苦奋斗，前面的人倒下去，后面的人立即跟上来”。^①中国共产党人以自己的行动诠释着崇高的精神风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明确地提出了加强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中要不断地克服个人主义，发展集体主义”^②。这一方面是因为“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思想，是从无产阶级的劳动和阶级斗争中产生的”；另一方面则是“在社会主义公私关系中，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集体的和國家的所有制），公的、集体的利益不能不居于首位（即主导的方面）。因为这个公的集体，是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的集体，没有这个集体，人民群众的私的利益也就没有保证，他们的最后解放也就无法实现。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私的、个人的利益必须服从公的、集体的利益”。当然强调公的、集体利益的至上性也并不是完全否定私的、个人利益，“只

① 周恩来：《全面发展，做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者》，见《中国共产党人思想宝库》，改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54 页。

② 同上。

有个人为集体而集体不为个人,这样的集体必然会脱离群众,得不到群众的积极拥护和支持,因而这样的做法也不利于集体”。^① 这种对集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弘扬是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出发,是从个人与集体的相互联系的现实利益关系出发,因而对人们的经济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表现出了健康向上的精神追求,也为新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新中国经济的快速恢复和发展也充分证明了先进的道德对于经济发展的巨大能动作用。获得了解放和新生的绝大多数人实际地感受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个人幸福和集体利益、集体幸福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一个工人为‘咱们的厂’劳动,一个农民为‘咱们的社’劳动,一个干部为人民群众工作,这也就意味着是为自己劳动、在工作。只有当集体的事业——社会主义事业有了保证、有了发展时,个人的幸福才有保障”。^②

当然不能否认的是,建国初期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程中所逐渐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也不断暴露出弊端,如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不适合国有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的经营和发展,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进而也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同时又造成各经营部门条块分割,影响了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当时就有文章分析描述这种弊端。“在上海,一些国营工厂和公私合营工厂的负责人经常这样说,由于上级国家机关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管理过多、过死,许多事情他们做不了,管不了,只能起算盘珠子的作用。”工厂的财权也十分有限,“目前一般国营工厂厂长在财务方面只有二百元到五百元的机动权;公私合营企业就更少,有新合营企业根本没有财权,购买一块肥皂都要上级专业公司来批”。“厂内开一个天窗,开一个太平门,修建一个厕所都得呈报批准,往往几番周折,结果还是不准。”^③而随着“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展开,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模式在政治力量的干预下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错误地开展了对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的批判,所有制搞‘一大二公’、政府进一步依靠行政命令从严从细加强对生产单位(企业和农村生产队)经济活动的控制,市场调节手段几乎没有发挥作用的余地。而

① 《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7~612页。

② 郭笙:《关于集体主义与集体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

③ 《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3期,第46~47页。

计划经济在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盛行的情况下,实际上也不可能实行,不是被打乱,就是被取消”。^① 这种状况在道德价值的层面上反映出的问题就是把个人与集体、社会对立起来,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对立起来,正当的个人利益遭到压制和否定,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很多异常的现象。如1969年9月15日,《人民日报》转载了《深入进行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浙江德清县下高桥大队的调查报告》,报告指出:在集体的土地上种什么,“贯穿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营方针的斗争”。不“以粮为纲”就是“自由经营”的资本主义。农副产品到集市“自由买卖”就是“修正主义黑货”。要“把一斤粮食,一把竹笋,一个鸡蛋,卖给谁,卖什么价格,都提到走什么道路的高度来认识”。少留多分,多劳多得都是搞“物质刺激”,“是要拆集体经济的台,制造两极分化,走资本主义老路”。这种导向不仅否定了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也否定了人们正常正当的利益需求,因而不仅在经济领域中炮制出了许多虚假的经济奇迹,而且也企图以虚设的道德目标来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使得人们的道德生活中弥散着很多假、大、空的元素。

自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经过30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建立和完善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在这种格局下,产权关系得以明晰,经济主体趋于多元,各种市场要素渐趋活跃,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律都发挥了作用,同时社会利益关系也呈现出多元化和复杂化的样态。经济生活领域的这些变化也必然在道德生活中得到反映。

一方面,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对经济活动的价值引导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当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使集体主义的价值内涵获得了新的规定。首先,集体利益是高于个人利益的,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要顾全大局,要以集体利益为重,在必要的时候,个人应当为集体利益而放弃个人利益,甚至为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当然,强调集体利益的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894页。

重要性并不是无条件地要求牺牲个人利益,也不是人为地制造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对立,而是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护集体利益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和实现个人利益。其次,保护和满足正当的个人利益也是集体主义的应有之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在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前提下,同时强调集体必须尽力维护保障个人正当利益得到满足,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并力求使个人的个性和才能得到最好的发挥”。^① 再次,强调集体主义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个人与集体的和谐,即个人与集体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使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都能得到发展和实现。集体主义的这种崭新内涵并不是纯粹理论思辨的结果和抽象的提炼和归纳,而是新时期人们现实道德生活的一种写照。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和集体的经济力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也有了明显增长。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价值取向既有表现为大公无私,自觉地为国家和人民利益而无私奉献的,也有能够做到先人后己、先公后私,优先考虑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当然大多数群众都是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来谋取自己的利益并促进社会的繁荣,这些都是经济生活中所表现出的主流价值取向,也是体现了集体主义的价值内涵的。另一方面,不容否认的是,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经济主体多元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再加上市场经济自发力量的滋长,也有人在经济活动中完全从个人利益出发,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惜坑害国家、集体和广大消费者。因而,与利己主义作斗争,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也成了新时期经济生活领域的一个焦点。

二

政治是一个由来已久的概念,从文字起源的意义上说,东西方文化中很早就有了政治的界定。中国先秦的许多典籍中都有“政治”一词,如《尚书·毕命》有“道洽政治,泽润生民”的话语,意思是治理国家的方法正确了,政治也就治理得非常好了,恩泽就散播到民间了,百姓就会安居乐业了;《周礼·地官·遂人》还有“掌其政治禁令”的训示。但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更多的情况下是将“政”与“治”分开使用。“政”有多义,可以指国家的权力制度、秩序和法令,可以指朝代

^① 《罗国杰文集》下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1页。

的制度和秩序,还可以指统治和施政的手段和符合礼仪的道德和修养等等。“治”则主要指管理人民和教化人民,也指实现国家的安定的状态等等。但是中国古代的“政”、“治”合用则主要是一种君主和大臣们维护统治、治理国家的活动。在近代社会,西学东渐渐成风习,我国也借鉴了日本人将英文“politics”译为“政治”一词的做法,“政治”这一概念开始有了新意。

西方许多国家中的“政治”一词,诸如法语的“politique”、德语的“politik”、英语的“politics”,都源自希腊语“πολις”(音为“波里”),“πολις”最早出现在《荷马史诗》中,本为城堡或卫城之意,如雅典人将修建在山顶的卫城称为“阿克罗波里”,简称为“波里”。城邦制形成后,“波里”就成为了具有政治意义的城邦的代名词,后同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结合在一起而被赋予“邦”或“国”的意义,后在此基础上又衍生出政治、政治制度、政治家等概念。因此,西方文化中的“政治”一词一开始就是指城邦中的城邦公民参与统治、管理、斗争等各种公共生活行为的总和,相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政治一词而言,其内涵更为广泛,不仅仅是指国君和大臣管理国家的行为。但是,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古希腊时期形成的城邦体制遭到破坏和废弃,而逐渐形成了赏赐和分封体制,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已经不再是所有公民平等参与的公共活动,也变成了国王和大臣们的专门活动;政治已经不是为了共同目的、共同信仰而实现正义的活动,而成为一种利益博弈;政治活动中解决问题的手段由对话和说服变成了暴力和战争,变成了争夺统治权力的斗争,政治的超越意义已经不存在,而成了一种非常看重实利的行为。西方在进入现代社会后,随着市民社会的兴起,形成了一种以私人利益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从而经济生活对政治生活产生了控制,政治需要从经济中寻求合法性的支持,政治的职能变成了对经济利益的维护。马克思根据西方社会的这种变化,提出了政治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以政治权力为核心展开的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强调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性是政治的基本特性;政治的核心是政治权力。国家政权是政治权力的根本问题,任何阶级要实现自己的目的,都必须掌握对国家或社会的最高统治权;政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是有规律可循的。

由上所述可以发现,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政治”这一概念的内涵还在不断地发生变化,由于人们在不同时代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需要政治发挥作用

的侧重点和着力点不同,再加上不同文化背景的影响,在今天也就形成了关于政治的不同界定。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政治的界定很多,统而言之,所强调的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是国家的活动,是治理国家或夺取或保存权力的行为;是权力斗争,是人际关系中的权力现象;是人们在安排公共事务中表达个人意志和利益的一种活动,目标是制定政策,也就是处理公共事务;是一种社会的利益关系,是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是各阶级为维护和发展本阶级利益而处理本阶级内部以及与其他阶级、民族、国家的关系所采取的直接的策略、手段和组织形式;是通过政府推行的、涉及各个生活领域的、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占主要地位的活动等等。

因此,政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通常表现出这样一些属性,它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同国家相联系,同各种权力主体的利益密切相关。发展经济、社会运行、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的引领、权力的追求以及某些心理满足等,都是政治运行的基本动力。政治作为权力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方式,主要表现为以国家权力为依托的各种支配行为和以对国家的制约性权力为依托的各种反支配行为,如统治行为、管理行为、参与行为、斗争行为、领导行为、反政府行为、权威性影响、权力竞争等等。这些行为的共同特点是都以利益为中心,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支配性和相互斗争性。政治作为权力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上述特定行为的相互作用。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所谓政治生活就是围绕着国家权力和民众生活的关联性所形成的生活场域,政治生活涉及国家权力产生及其发挥作用的方式,涉及民众对国家事务的决策权和影响力,涉及民众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角色(是作为权力行使的目的还是手段),涉及国家组织社会力量应对重大问题的方式等等。

以上我们主要从“实然”层面对政治这一概念进行了分析,实际上对政治的分析还可以从“应然”的层面,即价值评价的意义上来进行。所谓从价值评价层面来对政治进行解析,就是从好与坏、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角度来判断政治活动,这种价值判断在东西方的历史上乃至当今社会生活中从未停歇,中国历史上有关于“仁政”和“暴政”的分析评价,孟子就曾经较为系统地阐发了他的仁政思想。孟子所谓的仁政思想首先体现为“民本思想”。即“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同时,统治者要有爱民之心,即“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

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另外还要做惠民之事,如“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等等。而中国历史上关于“暴政”的谴责也有很多,如桀纣之淫逸暴虐,秦王之横征暴敛等等。在西方历史上,从古希腊开始就有关于政治的价值评判,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把政治的目的指向道德之善,认为政治的最高目的是为了使人和社会达到正义的境界。柏拉图说:“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请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①而“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天性的职务”。^②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伦理学是研究个人的善,而政治哲学是研究集体的善,国家政治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公民的最高善德。“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③在以后的社会发展过程中,西方社会对政治的内涵厘定和政治的体制化、程序化的设计尽管都在不断发生调整变化,但是以正义为标准来对政治进行价值评判,则始终未曾改变。当然,正义的阐发也有不同的视域,或是以合乎理性为合乎正义,或是以体现个人权利为合乎正义,或是以满足普遍利益为合乎正义等等。

以上分析为我们探讨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政治生活的变化对道德生活的影响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参照背景。

现代中国政治生活的最大变化就是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影响中国几千年的宗法等级制度被瓦解,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实现了平等。而且,国家政治制度的设计、运行、改革,国家权力的实施和监督都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为人民谋福利是新中国政治生活的唯一价值导向,而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也是以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和保障为基准的。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加强党的道德建设也就构成了现代中华民族道德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层面。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成立时,国家的新领导面临一些棘手的问题。社会和政体四分五裂,公共秩序和风气已经败坏,被战争破坏的经济遭受

①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58页。

② 同上书,第154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9页。